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信投票紀錄

開票時間：101年4月18日(星期三) 下午 15:00

地點：行政大樓學務長室

開票及驗票：鄭心怡(研聯會代表)

紀錄：趙霜微

討論事項

一、《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有關學生議會組成修正案

決議：15 票同意、1 票不同意、3 票未回覆，獲 2/3(15/19)

票數同意，通過《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修正核備案。(內容詳如附件一)

法規名稱	條次	原條文	更改過後條文	更改理由與備註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二十五條	<p>學生議會組成如下：</p> <p>一、由大學部各系學會推舉各系學生代表，名額為當年度該系大學部大一至大四總班級數之半數，不足整數時得無條件進位。</p> <p>二、經由學生代表普選制選出五席全校性學生代表，選舉委員會有權視當年登記參選狀況決定投票圈選方式。</p>	<p>學生議會組成如下：</p> <p>一、學生代表共六十一人。</p> <p>二、由大學部各系經百分之五學生連署推舉學生代表一名，包含大一不分系。若該系人數百分之五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p> <p>三、其餘名額由選舉委員會依照各院在學人數比例，於各院普選出學生代表。</p>	<p>1. 舊有機制過於依賴系會推派，學代缺乏民意基礎，缺乏對系上同學負責之壓力，無法發展健康之學生自治。</p> <p>2. 建立學代普選機制，強化學生代表之正當性。</p> <p>3. 透過院普選而產生之各院學生代表可以在選舉當中透過民主選舉程序，發表政見，促進院內學生自治參與，以及在學代/學生的對話當中，找出各院所各自面臨的困境與願景。</p>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八十三年十月制訂

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訂

九十二年十二月修訂

九十四年六月二日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學生會、學生議會修訂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2月18日學生議會修訂

100年4月19日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年3月13日學生議會修訂

101年4月18日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組織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大學部之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宗旨為綜理大學部學生自治組織，爭取學生權益，並實踐民主精神。

第四條 本會由行政部門、學生議會所組成。

第五條 本校學生單行辦法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本章程與會員複決結果抵觸，本章程無效。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享有本會提供服務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享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學生單行辦法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

第十二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至二人，由會長任命，任期與會長同。

第十三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並於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代行其職權。

第十四條 會長及所有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剩任期超過三個月時，應辦理會長補選。無人競選會長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並繼續辦理會長選舉。

第十五條 會長職權如下：

- 一、任命、解任副會長及行政部門幹部。
- 二、要求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
- 三、對學生議會有提案權。
- 四、得擔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列席學校之相關行政會議。
- 五、得代表會員參與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第十六條 會長對學生議會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有權向學生議會提出覆議案，經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必須由下列途徑擇一為之：

- 一、接受學生議會之原決議。
- 二、辭職並解散行政部門。
- 三、提交會員複決，若仍維持原議，會長須辭職並解散行政部門。

第四章行政部門

第十七條 行政部門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會長為行政部門之最高首長。

第十八條 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案之權利，惟必須於開會前以書面方式提出。

第十九條 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之義務，並受邀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第二十條 行政部門有執行學生議會決議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行政部門各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負責會議記錄及通知、各類文件、信函之撰寫、收發及分送、文書撰擬編制、印信保管與使用。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和不屬於其他部會之事務。
- 二、活動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策劃並執行本會主辦之活動。
- 三、財政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之會計、出納、內部稽核及經費補助之申請，預算之編列及決算之提出。
- 四、公關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外之公共關係。
- 五、文資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類文資系統規劃及保管、刊物出版及美宣事宜。
- 六、權服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項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 七、校務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校方各項政策的處理。
- 八、網路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網路資訊傳達及維護。

第二十二條 會長得依實際需要成立特別工作組織，送學生議會審核。

第二十三條 行政部門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組成，會長為主席，協調各部會之業務，並議決各議案。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及監督機構，並負責學校各級行政會議代表之推選。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組成如下：

- 一、 學生代表共六十一人。
- 二、 由大學部各系經百分之五學生連署推舉學生代表一名，包含大一不分系。若該系人數百分之五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
- 三、 其餘名額由選舉委員會依照各院在學人數比例，於各院普選出學生代表。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之職責如下：

- 一、 修訂本章程。
- 二、 制訂學生單行辦法。
- 三、 監督行政部門之施政和運作，並行使質詢權。
- 四、 推選學校各級行政會議代表。
- 五、 審查學生會之預算與決算。
- 六、 審核會長所提之特別工作組織。
- 七、 審查學生會人員之彈劾及罷免案。
- 八、 提出學生會行政部門之糾正案。
- 九、 糾正學生會違反組織章程、學生單行辦法之運作。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代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議長職權如下：

- 一、 召集並主持學生議會大會。
- 二、 決定學生議會之議程。
- 三、 於常會休會期間處理緊急事務，惟必須提下次常會追認。
- 四、 解釋本章程以及學生單行辦法。

第二十九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 常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寒暑假則不在此限。
- 二、 臨時會：由學生會長諮請或全體學代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一星期內召開。

第六章 預算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 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 其他。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各組織(行政部門、學生議會)之預算獨立編列，交由財政部
收集並節制，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預算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交付審查完畢。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學生議會通過，送交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訂可擇一為之：

一、學代法定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學代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決議之。

二、會員5%以上連署，會員30%以上之投票率通過的決議。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之範圍包括章程本文及章程附法。

第三十七條 對於舊章程附法未規定部份，由學生議會解釋原章程之精神，本條文於附法通過後立即失效。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八十三年十月制訂

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訂

九十二年十二月修訂

九十四年六月二日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學生會、學生議會修訂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2月18日學生議會修訂

100年4月19日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組織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大學部之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宗旨為綜理大學部學生自治組織，爭取學生權益，並實踐民主精神。

第四條 本會由行政部門、學生議會所組成。

第五條 本校學生單行辦法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本章程與會員複決結果抵觸，本章程無效。

第二章會員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享有本會提供服務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享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學生單行辦法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會長、副會長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

第十二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至二人，由會長任命，任期與會長同。

第十三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並於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代行其職權。

第十四條 **會長及所有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剩任期超過三個月時，應辦理會長補選。無人競選會長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並繼續辦理會長選舉。

第十五條 會長職權如下：

- 一、任命、解任副會長及行政部門幹部。
- 二、要求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
- 三、對學生議會有提案權。

四、得擔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列席學校之相關行政會議。

五、得代表會員參與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第十六條 會長對學生議會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有權向學生議會提出覆議案，經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必須由下列途徑擇一為之：

一、接受學生議會之原決議。

二、辭職並解散行政部門。

三、提交會員複決，若仍維持原議，會長須辭職並解散行政部門。

第四章行政部門

第十七條 行政部門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會長為行政部門之最高首長。

第十八條 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案之權利，惟必須於開會前以書面方式提出。

第十九條 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之義務，並受邀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第二十條 行政部門有執行學生議會決議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行政部門各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負責會議記錄及通知、各類文件、信函之撰寫、收發及分送、文書撰擬編制、印信保管與使用。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和不屬於其他部會之事務。

二、活動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策劃並執行本會主辦之活動。

三、財政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之會計、出納、內部稽核及經費補助之申請，預算之編列及決算之提出。

四、公關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外之公共關係。

五、文資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類文資系統規劃及保管、刊物出版及美宣事宜。

六、權服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項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七、校務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校方各項政策的處理。

八、網路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網路資訊傳達及維護。

第二十二條 會長得依實際需要成立特別工作組織，送學生議會審核。

第二十三條 行政部門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組成，會長為主席，協調各部會之業務，並議決各議案。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及監督機構，並負責學校各級行政會議代表之推選。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組成如下：

- 一、由大學部各系學會推舉各系學生代表，名額為當年度該系大學部大一至大四總班級數之半數，不足整數時得無條件進位。
- 二、經由學生代表普選制選出五席全校性學生代表，選舉委員會有權視當年登記參選狀況決定投票圈選方式。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之職責如下：

- 一、修訂本章程。
- 二、制訂學生單行辦法。
- 三、監督行政部門之施政和運作，並行使質詢權。
- 四、推選學校各級行政會議代表。
- 五、審查學生會之預算與決算。
- 六、審核會長所提之特別工作組織。
- 七、審查學生會人員之彈劾及罷免案。
- 八、提出學生會行政部門之糾正案。
- 九、糾正學生會違反組織章程、學生單行辦法之運作。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代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議長職權如下：

- 一、召集並主持學生議會大會。
- 二、決定學生議會之議程。
- 三、於常會休會期間處理緊急事務，惟必須提下次常會追認。
- 四、解釋本章程以及學生單行辦法。

第二十九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寒暑假則不在此限。
- 二、臨時會：由學生會長諮請或全體學代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一星期內召開。

第六章 預算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各組織(行政部門、學生議會)之預算獨立編列，交由財政部收集並節制，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預算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交付審查完畢。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學生議會通過，送交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訂可擇一為之：

一、學代法定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學代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決議之。

二、會員5%以上連署，會員30%以上之投票率通過的決議。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之範圍包括章程本文及章程附法。

第三十七條 對於舊章程附法未規定部份，由學生議會解釋原章程之精神，本條文於附法通過後立即失效。